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Cavall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戈弋先生全資擁有。Cavalli為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持有我們的股份。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權益。各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方交易」所述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劃分明確。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仍會保留所持本公司控股權益，本公司仍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之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知識產權及域名，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亦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保持業務高效獨立運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向彩客東營出租有關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的東奧生產廠房，租期為三年(「東奧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6,200,000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東奧生產廠房產能包括40,000噸一硝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甲苯(PNT/ONT/MNT)及6,000噸NMP，以及根據額外資產租賃選擇權的額外40,000噸一硝基甲苯。有關資產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相信，東奧安排及生產PNT將令本集團擁有穩定的PNT供應來源用於生產DSD酸，這令本集團贏得垂直整合的優勢亦進入ONT/OT、MNT及NMP市場。此外，東奧安排並不要本集團產生初始資本開支及進行投資，因此，可獲得資本資源可由本集團配置至我們的其他擴展計劃，如擴展東營生產廠房。我們相信，通過允許本集團於初始時租賃東奧生產廠房而非即時收購東奧生產廠房，東奧安排將降低我們資本開支承擔及進入ONT/OT、MNT及NMP新市場的風險。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倘於資產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擬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繼續租賃東奧生產廠房，本集團有權向東奧化工發出通知。此外，本集團就租賃額外資產擁有優先購買權，而與此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將由訂約方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訂立。

此外，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按經協商及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現行市價向東奧化工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可能包括額外資產)。倘東奧化工選擇向第三方出售有關資產，本集團亦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市價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可能包括額外資產)。

董事認為，東奧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營運資金方面的靈活性及降低了我們資本承擔以及進入ONT/OT、MNT及NMP新市場的風險。並且，倘及當董事經計及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數額以及東奧生產廠房營運於未來相關時間的到期情況後視作合理時，我們將有權選擇分別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及現行市價重續有關租賃協議及/或購買東奧生產廠房。由於我們未來就租賃及/或購買東奧生產廠房擁有控制權及選擇權，而有關未來租金及收購價(如適用)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或現行市價釐定，因此，我們不認為我們過分倚賴控股股東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最後，倘我們行使我們的權力重續租賃及/或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及/或額外資產，我們將保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獨立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僅戈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除戈弋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於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職務。因此，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作管理決策將有效獨立於控股股東。

在我們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董事將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亦有規定衝突處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議案投票(個別例外情況除外)。倘戈弋先生須放棄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議案投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將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投票。

此外，各董事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確保所負董事職責不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以進一步降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及適當安排可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在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的交易中保障股東的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存在若干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戈弋先生及綦琳女士(戈弋先生的妻子)亦為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4百萬元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我們業務活動無關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已結清。戈弋先生及綦琳女士提供的擔保亦將於[編纂]後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採用一系列現金收支內部控制程序，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亦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而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盡力勸阻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自行或共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屬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活動：

- 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任何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及
- 採取任何干擾或妨礙或可能干擾或妨礙我們的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不競爭契據所特指的「**業務**」包括(a)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精細化學品(包括PNT、ONT、OT、MNT及NMP)的直接或間接研發、生產、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b)自產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精細化學品(包括PNT、ONT、OT、MNT及NMP)下游應用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及(c)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一間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有關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簿顯示其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百分比低於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各自的責任於(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有關業務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時，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及時推薦予本公司：

- 於了解目標公司(如相關)以及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機所合理需要的所有其他資料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爭取還是放棄商機徵求於商機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兩種情況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覆。任何於商機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列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列席)為審議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提供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與否以及業務整體市況。在適當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作出商機取捨決策；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控股股東其商機取捨決定；
- 倘相關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放棄有關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限內答覆作實，其有權但並無責任爭取該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修訂後的有關商機推薦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其中包括)：

-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及／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所擁有關於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有資料；
- 提供本公司 (或其核數師) 所要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審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在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審閱有關事宜的決定；及
-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一份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亦承認，我們或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不時披露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或年報披露者或我們的商機取捨決定，並同意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而作出所需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 (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衝突) 將根據所獲提供的資料 (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提供或自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 每年審核 (a)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 (b) 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的選擇權以及是否爭取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我們推薦或提供的任何商機的全部決定。審核結果將於 [編纂] 後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 (倘適合) 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